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8	科思科技	2025/7/1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1、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1：授权委托书部分

4.01 关于选举关天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韩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刘荣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1：授权委托书部分

4.01 关于选举关天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韩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刘荣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7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

至2025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刘建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刘宗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关天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韩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刘荣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刘建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刘宗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关天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韩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刘荣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057,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74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李飞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李海滨先生、金晖先生、王孟荣女士、任林先生，独立董事QINGSHAN JASON NIU(牛青山)先生、独立董事李鹏先生、黄娟女士视频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杨艳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禚昊先生、王雷先生视频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小平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77,823	96.1156	4,264,526	3.4654	515,521	0.419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277,823	96.1156	4,264,526	3.4654	515,521	0.419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本议案时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任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1,957.36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达到披露标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积极协商相关资金问题，积极应对因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公司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进展
1	张永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5.28	2025年2月	法院一审
2	宏徽诚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经济合同纠纷	227.92	2025年4月	法院一审
3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5.49	2025年4月	已和解结案
4	贵州胡邦翔羽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54.64	2025年6月	法院一审
5	贵州胡邦翔羽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43.25	2025年6月	法院一审
6	四川久兴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	2025年7月	法院一审
7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928.20	2025年7月	法院一审
8	贵州景峰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536.18	2025年7月	法院一审
合计				1,957.36	-	-

注：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5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计算，下同)。

东金实业和公司股东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联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06,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现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东金实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东金实业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567,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24%。

计划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金实业出具的《买卖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567,000股
持股比例	2.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7,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3,567,000	2.24%	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23,539,518	14.76%	
	合计	27,106,518	16.99%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6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9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8日～2025年11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东金实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本公司根据自身意愿，特作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外)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东金实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2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5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8,351,126.76元；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8,351,126.76元；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5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474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公司证券法务部

2. 咨询联系人：熊建文

3. 咨询电话：0731-84252080 0731-84252333-8339

4. 传真：0731-8425209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果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得到有效的执行，审计结果与原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一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重新鉴证，并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与原鉴证报告一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重新鉴证，并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与原鉴证报告一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丹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菲菱楠芯"、"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备案成立后，拟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为网络设备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45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8.3453%。菲菱楠芯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并已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菲菱楠芯已与目标公司股东之一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预付款5,000万元人民币的支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0日和2024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055、2024-056)。

二、关于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菲菱楠芯有关有限合伙人变更通知，该基金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无限")将其持有的菲菱楠芯2.7518%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政先生，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对合伙协议中有限合伙人变更及其相应的基本信息予以登记备案，除此之外，其他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菲菱楠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本次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前菲菱楠芯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1	0.0183
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36.6905
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8.3453
4	王增斌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072
5	王丹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7.3381
6	黄小红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7.3381
7	刘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7.3381
8	江晓霞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3.6691
9	张晓娟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3.6691
10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7518
11	涂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8345
合计			5,451	5,451	100.0000

本次变更后菲菱楠芯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1	0.0183
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36.6905
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8.3453
4	王增斌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072
5	王丹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7.3381
6	黄小红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7.3381
7	刘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7.3381
8	江晓霞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3.6691
9	张晓娟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3.6691
10	陈政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7518
11	涂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8345
合计			5,451	5,451	100.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变更后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陈政

2、居民身份证号码：430911981 ********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4、关联关系说明：陈政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政先生持有亿联无限股权比例约51.15%，担任亿联无限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全体合伙人同意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启用新的合伙协议。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该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以及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亦不影响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昌丰52号")持有公司股份65,629,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国投·昌丰52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8.9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970,1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3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60%。本次减持股份